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自願公告 關於收到間接控股股東提議變更回購股份用途的提示性公告

茲提述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到間接控股股東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遼寧港口」)提議回購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收到遼寧港口《關於提議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回購股份用途的函》。

I. 提議人的基本情況及提議時間

1. 提議人：間接控股股東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2. 提議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II. 提議人提議變更回購股份的用途原因和目的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持續穩定發展的信心和對本公司價值的認可，為切實保護全體股東的利益，增強公眾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推動本公司股票價值的合理回歸，結合本公司經營情況及財務狀況等因素，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遼寧港口提議本公司回購股份的用途由「在披露股份回購實施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日後三年內實施轉讓；若本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購的股份在股份回購實施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日後三年內轉讓完畢，則將依法履行減少註冊資本的程序，未轉讓股份將被註銷，具體將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執行」變更為「全部予以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III. 變更提議內容

1. 回購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購的股份將全部予以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2. 回購股份的期限：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

除變更上述提議內容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中的「III.提議內容」中的其他內容、「IV.提議人在提議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V.提議人在回購期間的增減持計劃」及「VI.提議人的承諾」不變。

IV. 本公司董事會對變更股份回購用途提議的意見及後續安排

本公司將盡快就上述內容認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購股份方案，按照相關規定履行審批程序，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上述回購事項需按規定履行相關審批程序後方可實施，尚存在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王志賢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李國鋒、李玉彬及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春彥、程超英及陳維曦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